

## 关于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信息备案登记的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实现职称证书电子化查询工作奠定数据基础。根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2〕230号）要求，现开展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备案登记和评委专家库更新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评审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

### （一）备案登记范围

1. 自治区级单位承接初、中、高级（副高、正高）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

2. 地、州、市级单位承接初、中、高级（副高）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

3. 区、县级单位承接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

4. 中央驻疆单位评审委员会。

### （二）备案登记方式（两项同时报送）

1. 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信息备案登记。各评审委员会请结合自治区现有职称系列（专业），填写评审委员会信息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报送至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

2. 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信息备案登记。各评审委员会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s://www.xjzcsq.com>)，点击评审委员备案登记，并填报相关信息内容。

### （三）备案登记主要内容包括

1. 评审委员会名称；
2. 批准时间；
3. 批准单位（部门）；
4. 批准文件号；
5. 单位所在地址；

6. 联系方式（业务咨询电话）；
7. 主管领导及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8. 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9. 评审系列（专业）及评审层级；
10. 对应系列（专业）二级对应目录（此内容电子版、纸质版一并上报，见附件2）；
11. 评审地域范围；
12. 评审依据；
13. 量化赋分表（此内容电子版、纸质版一并上报）；
14. 评审流程；
15. 评审是否答辩及答辩范围；
16. 有无专家库（会议专家来源及抽取方式）。

#### （四）其他事宜

自治区各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现有职称系列（专业），结合各行业标准及实际情况，明确现有职称系列（专业）对应的二级专业目录，便于后期规范职称证书内容和对接电子职称证书查询等。

#### （五）时间安排及报送流程

1. 报送流程。自治区级单位和各地州市级单位的评审委员会直接报送至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区、县级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将信息上报各地州市人社职称部门，统

一报送至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

2. 报送时间。请各单位于6月21日前将信息备案登记表电子版及纸质版（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报送至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6月28日前完成新疆专业技术人员平台信息录入工作，若未按规定时间报备，将取消平台评审、推荐材料的用户信息及账号。

## 二、推荐更新评委库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各评审委员会要结合自治区现有职称系列（专业）及所承接职称评审的系列（专业），从各有关单位推选评审委员会评委。

### （一）推荐单位

1. 自治区级单位的评审委员会。
2. 地、州、市级单位的评审委员会。

###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爱国爱疆，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2. 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始终保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学术造

诣深厚，担任本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在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专业(学科)的技术、学术带头人。

4. 行政机关领导、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进入高评委专家库。

### (三) 推荐程序

入库专家的选采取自愿申请、组织推荐的形式，报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确定。

1. 各评审委员对所承接的系列(专业)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初审，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将评委会委员的信息上报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在由各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评委，由本人或单位人事部门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中职称评审专家一栏注册并填写。

2. 无行业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

### (四) 评审专家库的管理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按照相应的标准条件，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对评审专家库专家进行适时更新、调整和补充。获得国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专家可直接进入相应系列(专业)的评审专家库。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更换调整：

1.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 调离原专业技术岗位；
3. 退休；
4. 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五）其他事宜**

1. 建立高级评委会专家库，实行随机抽取评委的方式，组建高级评委会，是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机制的重要内容，关系到职称评审工作的质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推荐工作。

2. 各单位在推荐时要充分考虑年龄、学科、专业分布原则上只推荐主系列人员，推荐人选中 45 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3. 请各单位于 6 月 25 日前将评委花名册电子版及纸质版（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报送至我中心，6 月 28 日前完成新疆专业技术人员平台评委信息录入工作。

### **三、联系方式**

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

联系人：陈宝涛

联系电话：0991-3689900、3689899（电话兼传真）

电子邮箱：987700545@qq.com

平台备案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1. 评审委员会信息备案登记表

2. XXXX 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登记表

3. XXXXX 评审委员会推荐 XXXXX 专业评委花名册

2019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1

### 评审委员会信息备案登记表

评审委员会名称 (单位名称)	必填	批准时间	选填
批准单位(部门)	选填	批准文件号	选填
单位所在地点	必填	单位电话 (咨询电话)	必填
主管领导	必填	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必填
业务人员及 联系方式	必填		
评审系列(专业)	必填	评审层级	必填
对应二级专业名称	必填		
评审地域范围	必填		
评审依据	必填		
量化赋分表	必填		
评审流程	必填		
是否答辩	必填		
有无专家库 (会议专家来源、抽 取方式)	必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XXXX 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登记表

系列（专业）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工程系列	建筑工程	1. 城市规划
		2. 建筑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管理
		.....
	.....	

附件 3

XXXXX 评审委员会推荐 XXXXX 专业评委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现专业岗位	现专业职称	职称层级	取得职称时间	电话	备注

--	--	--	--	--	--	--	--	--	--	--	--